

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文件

三示财预字〔2024〕662号

关于下达 2024 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三批）的通知

大王镇政府：

根据三财预〔2024〕767号《关于下达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三批）的通知》，现拨付你单位183.91万元，专项用于“后地研学、康养基地（二期）”支出。此款请列入2024年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599”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“59999”，项目分类：003005。

请接此通知后，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，尽快将资金拨付到具体项目，资金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时，必须对应

预算指标文件，明确资金来源，并严格按照已确定项目使用资金，专款专用，严禁截留、调剂或挪作他用，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同时接受纪检、监察、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。

